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3月11日印發

院總第 1542 號 委員提案第 2409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，有鑑於雇主給予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產假八星期之依據，已自民國 90 年迄今長年未改，且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之法定天數，除有未跟上他國趨勢之外，亦不足用以支持及陪伴其配偶。爰此，特提出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盼敦促性別工作權之落實，並提倡生育責任公共化之理念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性別工作平等法之前身，是立法院於第四屆 90 年 12 月 21 日制定完成的兩性工作平等法。當時兩性工作平等法對於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，明定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之星期數，便是為八星期；而後，迄今長年未改，實已與性別工作權保障之落實有所脫節。
- 二、當前女性之勞工，於分娩前後可享有八星期產假之外，另有妊娠期間應受雇主給予之產檢假五日。按照勞動部 106 年 8 月 31 日之新聞公告表示，女性勞工於懷孕期間，如經醫師診斷有安胎休養之需要，即可依「勞工請假規則」請假，請假日數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；然而，以安胎休養需要並經醫師診斷後所請之住院傷病假，卻仍受到一年內未超過三十日至多得領到半薪之限，對比產假之「名實相符」，顯不合理。
- 三、考量國際勞工組織 2000 年發布「母性保護公約」(C183) 文件，對其會員國規定應提供在職婦女產假至少十四週，以及配偶陪產假如新加坡及菲律賓為七日，比利時和瑞典為十日，英國、澳大利亞、法國、波蘭、丹麥等國為二週，葡萄牙為二十日；本提案特將產假修正為十四週、陪產假修正為七日。

提案人：洪孟楷

連署人：魯明哲 林為洲 萬美玲 呂玉玲 溫玉霞
廖婉汝 孔文吉 陳以信 賴士葆 吳斯懷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許淑華 謝衣鳳 鄭正鈴 吳怡玎 翁重鈞
陳玉珍 楊瓊瓔 陳雪生

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<u>十四</u>星期；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四星期；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一星期；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五日。</p> <p>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。</p> <p>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，其治療、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。</p> <p>受僱者妊娠期間，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五日。</p> <p>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，雇主應給予陪產假<u>七</u>日。</p> <p>產檢假及陪產假期間，薪資照給。</p>	<p>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八星期；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四星期；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一星期；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五日。</p> <p>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。</p> <p>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，其治療、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。</p> <p>受僱者妊娠期間，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五日。</p> <p>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，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五日。</p> <p>產檢假及陪產假期間，薪資照給。</p>	<p>一、性別工作平等法之前身，是立法院於第四屆 90 年 12 月 21 日制定完成的兩性工作平等法。當時兩性工作平等法對於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，明定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之星期數，便是為八星期，而後迄今長年未改，實已與性別工作權保障之落實有所脫節。</p> <p>二、當前女性之勞工，於分娩前後可享有八星期產假之外，另有妊娠期間應受雇主給予之產檢假五日。按照勞動部 106 年 8 月 31 日之新聞公告表示，女性勞工於懷孕期間，如經醫師診斷有安胎休養之需要，即可依「勞工請假規則」請假，請假日數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；然而，以安胎休養需要並經醫師診斷後所請之住院傷病假，卻仍受到一年內未超過三十日至多得領到半薪之限，對比產假之「名實相符」，顯不合理。</p> <p>三、考量國際勞工組織 2000 年發布「母性保護公約」（C183）文件，對其會員國規定應提供在職婦女產假至少十四週，以及配偶陪產假如新加坡及菲律賓為七日，比利時和瑞典為十日，英國、澳大利亞、法國、波蘭、丹麥等國為二週，葡萄牙為二十日；本提案特將產假修正為十四週、陪產假修正為七日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